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宋嘉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2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官佳潔